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I. 關連交易
出售濰柴西港的40%股權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濰柴控股(作為買方)就銷售權益(即濰柴西港的40%股權)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告「I. 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所有有關出售事項所須的批准、登記及備檔時完成。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並不超過5%限額，故出售事項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性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完成後，濰柴控股(即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持有濰柴西港的40%股權，而濰柴西港將成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一直與濰柴西港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持續。由於與濰柴西港的該等交易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監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倘合併計算)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於相關期間的新上限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倘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於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亦已與濰柴西港訂立若干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I.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濰柴控股(作為買方)就銷售權益(即濰柴西港的40%股權)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告「I.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訂立，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通過附屬公司從事重型卡車及汽車零部件及重型卡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及

(2) 買方：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正式簽立股權轉讓協議；
- (ii) 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
- (iii) 資產估值報告已向山東省國資委正式備檔；及
- (iv) 濰柴西港原審批機關批准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及第(ii)段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所有有關出售事項所須的批准、登記及備檔時完成。

將予出售的資產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標的事宜為銷售權益(即濰柴西港的40%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濰柴西港的任何股權。

代價

代價將為向山東省國資委正式備檔後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濰柴西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的40%。根據向山東省國資委呈交的資產估值報告，濰柴西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35,169,700元，因此，代價預期約為人民幣94,067,880元。

代價將由濰柴控股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i) 代價的5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代價的50%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濰柴西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

有關濰柴西港的資料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根據資產估值報告，濰柴西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35,169,700元，較濰柴西港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444,529元上升約人民幣87,725,171元，或約59.50%。因此，銷售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佔估值約為人民幣94,067,880元，銷售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977,812元。

由於本公司僅持有濰柴西港的40%股權，濰柴西港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無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基於濰柴西港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濰柴西港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9,523,681元及人民幣33,386,813元。基於濰柴西港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濰柴西港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8,491,831元及人民幣15,599,653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考慮代價以及上述財務報表所載的銷售權益賬面值，估計出售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淨收益約人民幣24,894,949元。出售事項所得現金(即代價金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會令本公司集中精力發展主業。同時，出售事項將會促進濰柴西港的經濟增長，帶動本公司相關產品的配套及銷售。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達致，該等條款符合本公司利益，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江奎、徐新玉、孫少軍、張泉及劉會勝已因其各自在濰柴控股(即出售事項的買方)的職位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並不超過5%限額，故出售事項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完成後，濰柴控股(即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持有銷售權益(即濰柴西港的40%股權)，而濰柴西港將成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一直於其業務營運中與濰柴西港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持續。由於與濰柴西港的若干交易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濰柴西港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監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乃基於本公司的內部估計而作出，該等內部估計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經營狀況後釐定。擬訂新上限的釐定基準詳情載於本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的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西港	本公司、濰柴資源及 濰柴再製造(視情況 而定)(附註1)	出售事項完成後， 濰柴西港將由本公 司的主要股東濰柴 控股持有40%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向濰柴西港供應 本體機、氣體機配 件及相關產品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向濰柴西港採購 氣體機、氣體機配 件及相關產品

附註：

1. 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與濰柴西港的相關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	200,000,000*	2,100,000,000#	2,800,000,000#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	400,000,000*	4,200,000,000#	5,500,000,000#

附註：

1. 當新上限註有「*」，意即相關期間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超過0.1%限額但低於5%限額，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的批准。
2. 當新上限註有「#」，意即相關期間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的批准。
3. 為釐定持續性關連交易會否超過5%限額，由於本集團根據第(1)段的交易向濰柴西港出售的大部分產品乃本集團根據第(2)段的交易所購入並經濰柴西港若干改裝及組裝的產品，因此第(1)及(2)段的交易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合併計算。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上文第(1)及(2)段的交易亦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協議的詳情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資源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濰柴再製造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業務。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濰柴西港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40%。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濰柴西港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資源
(c) 濰柴再製造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各自已同意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10,741,103	292,184,971	709,353,49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由濰柴西港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再由濰柴西港售回予本集團，供其轉售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止十一個月，本集團的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訂單已見大幅上升。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內，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以供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242%。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以供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大幅增長，與本集團的新銷售模式一致，導致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增加，而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預期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將會維持穩定增長。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濰柴西港所要求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iv)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v)假設本集團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整體銷售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10%及33%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200,000,000	2,100,000,000	2,800,000,000

附註：

* 此涵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2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超過0.1%限額但低於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新上限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申報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2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灘柴西港供應協議(就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而言)須待前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c) 濰柴資源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資源各自己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276,092,997	629,513,519	1,464,940,343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的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訂單已見大幅上升。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內，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供轉售其客戶涉及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218%。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與本集團的新銷售模式一致，導致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增加，而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預期上述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維持穩定增長。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iv)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v)假設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整體採購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10%及31%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00,000,000	4,200,000,000	5,500,000,000

附註：

* 此涵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1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超過0.1%限額但低於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新上限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1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濰柴西港採購協議(就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而言)須待前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及(ii)採購濰柴西港透過改裝及組裝其自本集團採購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所生產的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本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濰柴西港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董事會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訂立。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倘合併計算)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於相關期間的新上限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倘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於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除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節所載本集團與濰柴西港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持續(「**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各項該等交易的擬訂新上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各項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的概要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西港	本公司及濰柴配送 (視情況而定) (附註1)	出售事項完成後， 濰柴西港將由本公 司的主要股東濰柴 控股持有40%股權	(a) 濰柴配送向濰柴西 港提供運輸服務 (b)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 出租廠房

附註：

1. 濰柴配送乃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與濰柴西港的相關中國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	150,000	900,000	1,350,000
(2)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350,000	4,200,000	4,200,000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協議詳情

1. 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

協議： 有關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濰柴配送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濰柴配送乃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及庫存服務。

根據濰柴西港運輸協議，濰柴配送同意按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價向濰柴西港提供若干產品及售後零件運輸的若干運輸服務，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濰柴配送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453,153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內，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涉及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增長將會相對保持穩定。

本公司釐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濰柴西港向濰柴配送要求的估計運輸服務量；(iii)提供該等運輸服務的成本；(iv)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及(v)假設運輸服務量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8%及50%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50,000	900,000	1,350,000

附註：

* 此涵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性質，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協議： 有關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西港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年租人民幣4,179,700元向濰柴西港出租總樓面面積約10,657平方米、位於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院的若干廠房，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濰柴西港租賃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上述廠房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2,767,036	2,709,389	5,244,092

鑒於上述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租預期維持為人民幣4,179,700元，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50,000	4,200,000	4,200,000

附註：

* 此涵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性質，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相關擬訂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2)(a)或第14A.33(3)條所指的限額
「5%限額」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2或第14A.34條所指的限額
「資產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委任的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發出、濰柴西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估值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的銷售權益的代價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出售銷售權益(即濰柴西港的4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及該等框架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I.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所載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該等框架協議」	指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及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濰柴西港的40%股權，即出售事項的標的事宜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配送」	指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資源」	指	濰柴動力(濰坊)備品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西港」	指	濰柴動力西港新能源發動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西港租賃協議」	指	具本公告「III.2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濰柴西港運輸協議」	指	具本公告「III.1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指	具本公告「II.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指	具本公告「II.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學儉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